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承诺书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名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婚姻状况	☐ 已婚 ☐ 未婚 ☐ 离异 ☐ 丧偶		
配偶 信息	配偶姓名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收款 账户 信息	☐ 银行卡	收款银行名称	☐ 中行 ☐ 农行 ☐ 工行 ☐ 建行 ☐ 邮政行 ☐ 农商行	
	☐ 社保卡	收款银行账号	(选择社保卡收款的, 无需填写收款银行账号)	
部分 提取	☐ 购买自住住房 ☐ 支付房租 ☐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 租房委托提取 ☐ 其他_____			
销户 提取	☐ 还贷委托提取(自动到账) ☐ 装修自住住房			
	☐ 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物业服务单位名称: _____)			
销户 提取	☐ 出境定居 ☐ 账户已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			
	☐ 离休、退休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 其他_____				
共同借款人信息(申请人配偶是共同借款人的无需重复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个人承诺及授权				
1. 本人承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凭证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2. 本人同意授权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办理本次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之目的, 通过在线核查、部门协查等方式核实本次提取业务所需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婚姻、户籍等与本次提取直接相关的信息; 3. 本人承诺, 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对应的房屋网签备案办理撤销的, 自网签备案撤销办结之日起三十日内, 主动到公积金中心办理终止提取手续, 并将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回住房公积金账户; 4. 本人委托公积金中心将经批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款项如数转入本承诺书填写的银行账户;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及填报说明, 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若承诺失实, 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重要提示: 以下为虚假申报的法律后果, 请仔细阅读】 1. 终止提取行为, 在规定期限内全额退回提取款项; 2. 将失实行为录入不良信息系统予以登记, 并随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3. 对故意提供虚假材料骗套取住房公积金的, 可将失实行为通知提取人所在缴存单位; 4. 对故意骗(套)取住房公积金的,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5. 对骗(套)取逾期仍不退回的, 失信信息报相关管理部门, 接受联合惩戒; 6. 涉嫌违纪违法的, 移交问题线索至纪检监察、公安等机关部门追究责任。 提取承诺人签字(加盖指模): _____ 受托人签字(加盖指模):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注: 提取承诺人须本人亲笔签名并按指模;)				

业务受理结果以手机短信或微信公众号通知方式送达。

说 明

1. 【证件类型】：A身份证；B军官证；C护照；D外国人永久居留证；E香港居住证；F澳门居住证；G台湾居住证；H其他；

2. 【温馨提示】：

（1）提取人需提供办理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必要时还应按照公积金中心的要求提供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用作核查备案；

（2）多个提取人因同一笔贷款申请还贷委托提取的，需同时到场办理；

（3）提取人或配偶尚未结清公积金贷款，公积金账户余额优先用于偿还本人或者配偶的公积金贷款本息，不得申请办理销户提取业务；

（4）公积金中心无法在线获取核查已实施免证办的证明事项材料时，提取人需配合提供证明事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申请人应保证预留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因手机号码变更、停机等原因未收到通知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网上办理渠道：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大厅、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广东政务服务网等；

（7）业务咨询电话：市中心0766-8825695；云安部0766-8298908；罗定部0766-3768372；新兴部0766-2892611；郁南部0766-7332323；

（8）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点击（其他→便民服务→办事指南→提取业务咨询）页面了解住房公积金提取所需材料，未尽事宜，请致电咨询。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微信公众号